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
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6 月 24 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枫智能”）签署了相关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 6,666.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4,999.45 万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繁枫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繁枫智能实际控制人苗润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过户。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与繁枫智能签署了《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享锐、上海

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 6,666.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4,999.45 万元。其中, 上海亨锐拟转让公司 4,837.69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 上海鹄睿拟转让公司 1,828.91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双方的通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 根据中国结算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过户数量合计为 66,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0%),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款项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 让 过 户 登 记 日 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 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 比例(%)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转让股份比 例(%)	过户后持股 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 比例(%)
繁枫智能	2026 年 9 月 22 日	0	0.00	66,666,000	16.00	66,666,000	16.00
上海亨锐		60,276,290	14.47	48,376,916	11.61	11,899,374	2.86
上海鹄睿		26,526,140	6.37	18,289,084	4.39	8,237,056	1.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亨锐变更为繁枫智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葛永昌先生变更为苗润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拥有独立法人地位, 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独立和完整。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